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焦作高新区幸福河（东尚村段）水体生态修复项目

建设单位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## 第一条：合同依据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：

1. 采购项目编号为焦高磋商采购-2026-3 的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焦作高新区幸福河（东尚村段）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；
2. 乙方提交的《响应文件》；
3. 2026 年 04 月 08 日出具的《成交结果公告》；
4. 成交通知书；
5. 本项目相关补充文件、澄清文件等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施工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二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焦作高新区幸福河（东尚村段）水体生态修复项目
2. 项目位置：焦作高新区幸福河（东尚村段），西南起

东尚村，东北至解放区界

3. 项目内容：清淤疏浚、护岸除草、种植沉水、挺水植物等（具体施工范围、技术标准、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《技术规范书》）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### 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：  
1320264.64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零贰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）。

#### 2. 价款支付方式

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交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%；剩余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。

### 第四条：施工工期

1. 总工期：90日历天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延误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五条：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评定标准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满足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。

2.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申请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直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甲方损失等全部责任。

## 第六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2.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源、电源等基础条件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）；

3. 委派侯尧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事宜、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、签认工程变更等；

4.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，监理单位的指令应符合合同约定；

5.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、竣工结算审核；

6.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符合要求；

2. 委派杨秋英为本项目项目经理，常驻现场，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

3.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，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等全部责任与费用；

4. 负责施工期间成品、半成品的保护，承担损坏、丢失的全部责任；

5.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度计划、竣工资料等相关文件；

6. 配合甲方、监理单位的检查、验收工作；

7. 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维修、养护义务；

8.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## 第七条：工程变更

1.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对工程内容、范围、数量等进行变更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：

(1)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；

(2)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参照类似价格计算；

(3)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价格的，由乙方提出合理报价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、施工内容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# 第八条：质保期

1. 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、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无偿更换不合格部件，确保工程正常使用；逾期未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、养护，做好维护记录，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。

#### 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焦作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一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（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《技术规范书》《磋商文件》《响应文件》《成交通知书》等）为本合同

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、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授权代表)

法定代表人：(授权代表)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